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百洋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受百洋股份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金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百洋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百洋股份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百洋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裘德荣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太药业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00 万元，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华宗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1.70 元/股、16.87 元/股和 18.20 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68,000 万元，以 15.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73.683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8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以 1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0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1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45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就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华太药业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华太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

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二）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华太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百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华太药业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向百洋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华太药业交易对方没有足够的百洋股份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金额不冲回。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

百洋股份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返还的现金数。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百洋股份应对华太药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太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百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华太药业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四）业绩奖励安排

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如下约定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

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1、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10% 用于奖励；

2、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0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2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20%用于奖励；

3、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30%用于奖励。

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按照留任核心团队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并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前述奖励方案中，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合计取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奖励总金额的 20%。

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留任核心团队人员，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上述交易对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业绩承诺	本次交	华太药业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易对方	后的净利润如下：2016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若华太药业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已向百洋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企业/本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守法情况的承诺	华太药业、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存在未兑现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上市公司存量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本人控制的荣冠投资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并过户至荣冠投资名下之日起，本人作为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全部百洋股份股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百洋股份存量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机构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机构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孙	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宇	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关联关系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与百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未直接持有华太药业的股权；本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百洋股份完全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百洋股份股东的身份影响百洋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百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华宗投资	本机构拥有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机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情况，最终出资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机构不存在接受百洋股份以及百洋股份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荣冠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盈冠投资	1、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机构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机构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5092%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84%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132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7,951.9445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68,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0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百洋股份分别与华太药业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华太药业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相应股东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和业绩承诺，未来三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000
新增股份数量（不含配套融资）（万股）	4,473.68	4,473.68	4,473.68
新增股份数量（含配套融资）（万股）	7,951.94	7,951.94	7,951.94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不含配套融资）（元/股）	0.89	1.12	1.34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含配套融资）（元/股）	0.50	0.63	0.75

上述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的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其他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上述任一发行对象成为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情形，该发行对象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百洋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发行对象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百洋股

份董事会代发行对象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发行对象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百洋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百洋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发行对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百洋股份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百洋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对标的公司华太药业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华太药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8,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基于华太药业其及核心资产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的情形，进而影响华太药业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得到扩展，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问题。

由于华太药业与百洋股份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华太药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 51,584.76 万元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但主营业务相

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2%和 67.04%。若未来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华太药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华太药业还有其他储备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可以丰富产品类型，降低主要产品集中度，但在产品推广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华太药业存在主要产品集中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9.78 万元和 15,61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4.07 万元和 2,998.75 万元。近年来华太药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医药行业竞争加剧、补铁药物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国家医药、医疗及医保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而导致华太药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声明与承诺	3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6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6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7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0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4
释 义	28
一、常用词语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7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概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0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2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2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3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43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4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4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52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6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7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信息	58
二、历史沿革	59
三、产权控制关系	67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68
五、主营业务情况	68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7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87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87
九、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88
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93
一、本次交易方案	93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4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94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9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98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98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99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0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9
一、基本假设	109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10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7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8
五、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121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22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26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27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28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0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30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130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3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36
一、内核程序	136
二、内核结论意见	1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38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138
二、查阅方式	138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6
华太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华太医药	指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华太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太集团	指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荣冠投资	指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盈冠投资	指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宗投资	指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明道德利	指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太药业的全体股东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百洋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百洋有限	指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饲料科技	指	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洋有限前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PDB	指	药物综合数据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常见问题与解答》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年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分散片	指	分散片系指在水中可迅速崩解均匀分散的片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是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

		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多因素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度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医药行业是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受益于上述多因素的共同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将长期维持高景气度，并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化学原料药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化学药品制剂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成药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根据工信部关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形势展望，医药工业面临整体较好的发展形势，预计医药工业经济增长速度会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医药工业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

百洋股份在成立之初，专注于罗非鱼等水产品领域。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围绕产业“横向规模化、纵向一体化、相关多元化及业务国际化”的战略规划，制定了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在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过设立子公司和外部收购的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初步完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重要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业务布局。

公司在夯实和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深加工业务，先后开发了鱼美人胶原蛋白肽粉、氨糖百盈胶囊等产品，在健康保健品领域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基础，为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大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机遇，择机进行大健康领域的行业并购，构筑大健康产业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

（三）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

国务院先后于 2014 年 3 月和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与《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意见提出要减少并购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焕发活力，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知指出将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2 年 9 月，百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扩展了融资渠道，而且还具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的背景下，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收购其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07.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太药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5.3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华太药业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模拟计算，百洋股份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37 元/股，未来三年基本每股收益各年将分别增加 0.18 元/股、0.23 元/股、0.27 元/股。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债务融资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百洋股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三）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华太药业做大做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凭借多年专注药品生产业务积累的创新能力和

药业不断扩大在医药制造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医药制造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华太药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联合上市公司共同搭建医药制造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制造产业链与产品线，提高企业知名度，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百洋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市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 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并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26 日，百洋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3、2016 年 4 月 24 日，荣冠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16 年 4 月 24 日，银冠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4 月 24 日，华宗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 年 4 月 24 日，中植融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16 年 4 月 24 日，明道德利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6年4月24日，华太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53.956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0.7393%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695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164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5092%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4584%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132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7,951.9445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68,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0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百洋股份
证券代码	002696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忠义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董事会秘书	欧顺明
联系电话	0771-3210585
传 真	0771-3212021
经营范围	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鱼粉、鱼油（非食用）（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6日，百洋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百洋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决定以百洋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882,894.02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600万股，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9月2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营业执照。

孙忠义、蔡晶、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26位自然人、法人股东分别持股

3874.48万股、873.66万股、451.71万股、444.90万股、225.86万股、729.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8.70%、13.24%、6.84%、6.74%、3.42%、11.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3,874.48	58.70
2	蔡晶	873.66	13.24
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	6.84
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90	6.74
5	古少扬	225.86	3.4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3	3.06
7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	2.45
8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	1.37
9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7	0.92
10	林桦	27.10	0.41
11	周正林	22.59	0.34
12	易泽喜	21.64	0.33
13	王玲	20.84	0.32
14	杨思华	18.61	0.28
15	朱乃源	17.12	0.26
16	欧顺明	16.80	0.25
17	高晓东	10.05	0.15
18	曾敏	8.56	0.13
19	黄光领	7.55	0.11
20	莫素军	7.55	0.11
21	陈海燕	5.64	0.09
22	罗光炯	5.06	0.08
23	孙宇	5.06	0.08
24	李逢青	3.03	0.05
25	林伟国	3.03	0.05
26	陆田	3.03	0.05
27	黄素娟	2.02	0.03
28	黄燕云	2.02	0.03
29	覃勇飞	2.02	0.03
30	黎玲	1.82	0.03
31	陈国源	1.62	0.02
32	韦其传	1.62	0.02
合计		6,6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8 万元。中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文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百洋股份自2010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6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2014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公司 9,506.3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0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公司 9,626.38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6954%。公司上市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其一致行动人为孙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6.3820 万股票、持股

比例为 54.6954%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619.35	170,746.05	134,245.00
负债总额	81,650.09	71,235.56	39,982.20
净资产	106,969.26	99,510.49	94,2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8,134.37	95,066.53	91,186.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373.95	178,081.51	134,962.59
利润总额	7,131.79	6,689.35	6,132.54
净利润	6,130.35	6,027.69	5,52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14	-3,402.84	10,0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65	5,103.63	-46,4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8	21,293.38	-5,0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4.46	22,995.21	-41,451.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44	2.17
速动比率		0.93	1.17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6.64	32.18	2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29	41.72	29.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	7.28	7.06
存货周转率（次）		7.03	10.80	12.89
每股净资产（元）		6.08	5.65	1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1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1.31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32	0.32	0.65
	稀释	0.32	0.32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 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82	5.93	6.24
	加权平均	5.91	6.06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23	0.26	0.54
	稀释	0.23	0.2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19	4.90	5.22
	加权平均	4.25	5.00	5.2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百洋股份是一家集科技研发、种苗选育、养殖、技术服务及环保科技产业，水产及畜禽饲料、水产食品、生物医药制品的生产、出口及国内贸易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罗非鱼一条鱼价值工程”，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和区域化配套开发策略。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罗非鱼水产食品综合提供商。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经营原则，形成了“水产食品加工、饲料业务、生物及环保科技”多板块并举的良好发展格局。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其一致行动人为孙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6.382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4.6954%。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孙忠义：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 晶：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副总监，荣冠投资监事。

孙 宇：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孙忠义、蔡晶夫妇之子。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贸易中心总监、荣冠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裘德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裘德荣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31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执行董事	是，持股 18%
2000 年至今	华太集团	执行董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裘德荣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雷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雷华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60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总经理	是，持股 18%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雷华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裘韧

1、基本情况

姓名	裘韧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8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8 年至今	华太药业	监事	是，持股 12%

2008 年至今	华太集团	监事	是，持股 80%
2010 年至今	南昌市湾里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裘韧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华太集团	裘韧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华太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德荣，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及保险除外）。

（四）缪贵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缪贵忠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02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副总经理	是，持股 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缪贵忠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缪贵忠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有关华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述。

（五）熊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建国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	无

		区永久居留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80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副总经理	是，持股 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熊建国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华太集团	熊建国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有关华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述。

（六）荣冠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327387606K		
注册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企业性质	民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兽药业、肥料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45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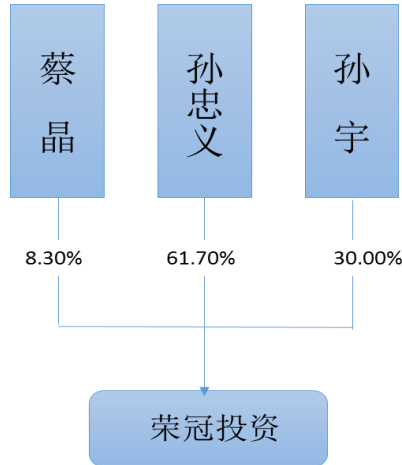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荣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义	3,702.00	3,702.00	61.70%
2	孙宇	1,800.00	1,800.00	30.00%
3	蔡晶	498.00	498.00	8.3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荣冠投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荣冠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3,797.54
总负债	2,660.15
所有者权益	1,137.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276.69
利润总额	-315.85
净利润	-308.11

注：荣冠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3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荣冠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广西荣冠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3000	1530	51%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资，海捕产品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
2	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3000	1530	51%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资，海捕产品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
3	北海立地肥	102.05	52.05	51%	有机肥及有机肥原材料的生产、

	业有限公司				销售
4	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18.52	61.852%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七）盈冠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元	出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2Y73N		
注册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盈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良元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孙宇	有限合伙人	329.804	16.49%
3	杨思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易泽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欧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高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覃勇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9	高开进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10	孙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11	吴海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2	梁复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3	廖国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4	胡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5	李逢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6	黄燕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7	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8	孙家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9	玉媚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0	梁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1	毛茂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2	许安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3	梁院峰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24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6.076	0.30%
25	黄乔才	有限合伙人	6.00	0.30%
26	曾国优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7	尚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8	罗业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9	曾维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0	林洪锋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1	吴启成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2	于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33	黄文作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盈冠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财务数据。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盈冠投资除华太药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一）裘德荣

有关裘德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二）雷华

有关雷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三）裘韧

有关裘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四）缪贵忠

有关缪贵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五）熊建国

有关熊建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六）华宗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裘宗兴	出资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H7X09W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第 4 层）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第 4 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到 2046 年 4 月 11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宗兴	普通合伙人	20.00	0.50%
2	雷华	有限合伙人	2,960.00	74.00%
3	缪贵忠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4	熊建国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5	黄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6	徐建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7	詹伟才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8	刘家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9	刘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宗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财务数据。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宗投资无对外投资。

（七）中植融云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8000068756		
注册地	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1 室		
企业性质	民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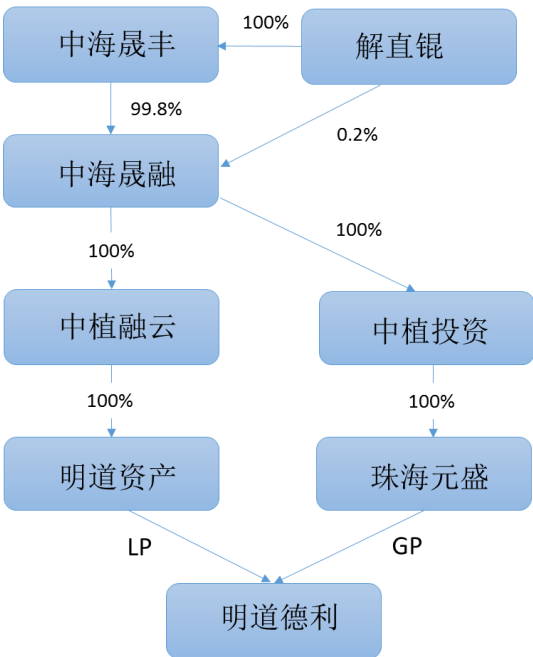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植融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植融云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中海晟丰指“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荣指“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燕泽资本指“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明道资产指“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利资产指“湖州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植投资指“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中植融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12,322.50
总负债	2,148.80
所有者权益	10,173.7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2,330.10
利润总额	2,316.05
净利润	1,737.03

注：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4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植融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明道德利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284L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		

	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9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明道德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明道德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0
总负债	585.00
所有者权益	-585.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85.00
净利润	-585.00

注：明道德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10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明道德利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裘德荣与雷华系夫妻关系，裘韧为两人之女，三人合计持有华太药业 48%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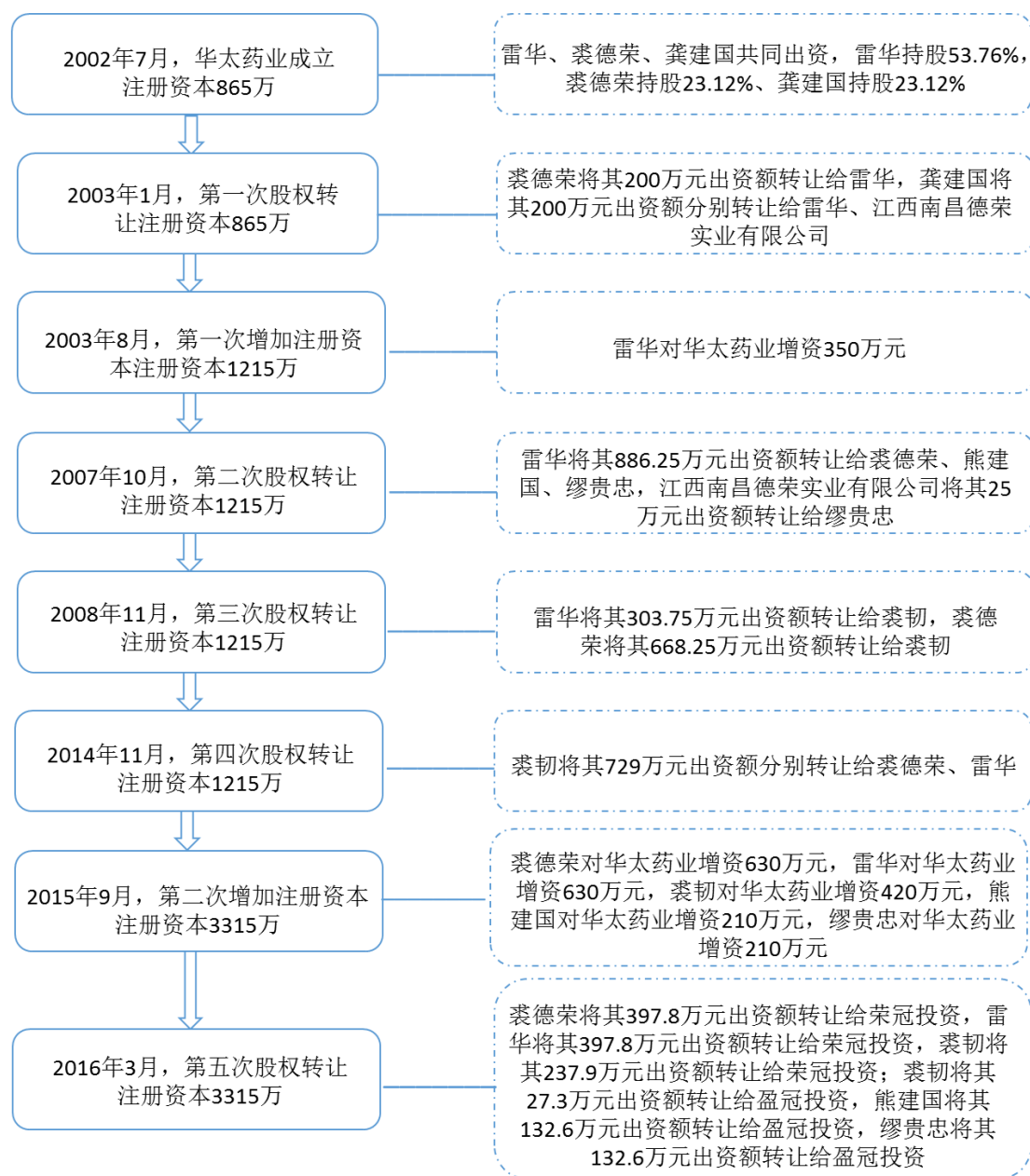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潭山镇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潭山镇
法定代表人	裘德荣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3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7567530961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右旋糖酐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况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2年2月，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2月8日，雷华、裘德荣、龚建国共同出资成立华太药业，注册资本为865万元。其中，雷华缴纳出资465万元（实物出资430万元、无形资产出

资 35 万元)、裘德荣缴纳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18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5 万元)、龚建国缴纳出资 200 万元(实物出资 18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5 万元)。

根据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018 号)。经评估,以 2002 年 2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的评估价值为 865.14 万元。

2002 年 2 月 25 日,根据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12 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5 万元。全体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

2002 年 2 月 8 日,华太药业取得了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222921001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太药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465.00	53.76
2	裘德荣	200.00	23.12
3	龚建国	200.00	23.12
	合计	865.00	100.00

经核查,华太药业设立时评估、验资程序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才实施,其设立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华太药业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018 号)完成评估程序,雷华、裘德荣、龚建国出资设立华太药业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正会验字(2002)第 61 号)完成验资程序,且前述评估、验资程序距华太药业设立时间间隔较近(分别为 4 天和 7 天),因此,华太药业设立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设立。

同时,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自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最终来源于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

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及上述资产转移的过程如下:

①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为宜丰县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的下属企业。2000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出具的《关于将省属农垦企业移交属地管理的通知》（赣府字[1999]22 号）文件精神，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移交宜丰县属地管理。

②2001 年 7 月 10 日，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字[2001]56 号），以 2001 年 5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机器设备和零星建筑物等评估价值为 8995218.79 元。

③2002 年 1 月 18 日，宜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02）宜国资字第 02 号）：经审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的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在评估报告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报告书》（宜正会评字（2001）56 号））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试行改制行为有效，有效期截止至 2002 年 5 月 9 日。

④200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国营黄岗山制药厂出具《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产权转让范围包括固定资产（生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流动资产（原企业（不含租赁方）库存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辅助材料、办公用品）、无形资产（厂牌、商标、药品批准文号、二证一照）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1730.15 平方米）；产权转让底价为 400 万元；产权转让方式为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协商议价方式通过现金购买企业所转让范围资产，并不承担原企业买断前债权债务；资产交接具体为收到定金正式签合同后，改制工作文本文件和有关法律手续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交付购买方，签订正式合同书之日购买方进驻原企业办理接管手续和生产经营工作；产权买断前原企业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由原企业主管部门承担，与购买方无关；职工安置严格按照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操作。

⑤2001 年 12 月 24 日，宜丰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企改复（2001）201 号），同意黄岗山制药厂按宜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精神进行改制，职工安置按宜党发[2000]42 号文和宜

党字[2000]41 号通知规定办理，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办理手续前应缴清所欠社保局社保金。

⑥2001 年 12 月 27 日，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向黄冈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呈报《关于呈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 号）。

⑦2001 年 12 月 28 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收悉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关于呈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 号）并同意黄冈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

⑧2001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和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签署《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合同书》。三方约定，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除本次收购前全部债权债务以外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含无形资产，不含流动资产）。本次收购前，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承担和处理，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从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账务内全部剥离。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后对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进行公司化改组并设立新的股份制民营制药企业，在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所在地地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不负责接收和安置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在册全部员工（含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被收购前的离退休和优抚人员），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解除上述人员在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的劳动关系和其他团体组织关系并在本协议签署前负责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现属人员（含离退休）的各项保险金结算。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优先返聘本次交易前江西省黄冈山制药厂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返聘员工不少于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直接生产经营员工总数的 60%。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本次收购涉及的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

⑨2002 年 2 月 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冈山制药厂合同书》经宜丰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宜证字第 135 号）。

⑩2002 年 1 月 2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鑫龙实业企业集团签署《黄冈山制药厂产权出让资产移交表》，双方完成动产移交工作。

根据华太集团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宜丰县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已依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的约定向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支付完毕全部对价 400 万元；同时，华太集团已将其取得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由其设立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并就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华太药业已实际取得并占有了股东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华太药业名下。

2016 年 3 月 20 日，华太药业出具《说明》，确认华太药业设立时出资人为裘德荣、雷华、龚建国，前述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在 2002 年 2 月 5 日前实际到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机器设备已移交完毕，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出资人设立华太药业时的出资行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同日，裘德荣、雷华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如华太药业设立时因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给华太药业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黄岗山垦殖场（原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出具《关于收购黄岗山制药厂问题的说明》，明确其已收到华太集团根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约定支付的对价 400 万元，该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2016 年 4 月 11 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确认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请示的批复》，确认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改制和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华太药业设立合法、有效。

2、2003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经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半数以上人数同意，龚建国将其 175 万元出资额，裘德荣将其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华，龚建国将其 25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840.00	97.11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89
	合计	865.00	100.00

3、2003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65 万元增加至 1215 万元，新增加出资 350 万元全部由雷华认缴出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了华会验字（2003）第 Y08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雷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1,190.00	97.94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06
	合计	1,215.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华将其 66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德荣，雷华将其 1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建国，雷华将其 96.50 万元出资额、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贵忠。同日，雷华分别与裘德荣、熊建国、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与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668.25	55.00
2	雷华	303.75	25.00
3	熊建国	121.50	10.00
4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将其 668.25 万元出资额、雷华将其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韧。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金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韧	972.00	80.00
2	熊建国	121.50	10.00
3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韧将其 36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德荣；同意裘韧将其 36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华。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9242100010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364.50	30.00
2	雷华	364.50	30.00
3	裘韧	243.00	20.00
4	熊建国	121.50	10.00
5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7、2015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5 万元增加至 3315 万元，新增加出资 2100 万元由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认缴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9242100010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994.50	30.00
2	雷华	994.50	30.00
3	裘韧	663.00	20.00
4	熊建国	331.50	10.00
5	缪贵忠	331.50	10.00
	合计	3,315.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雷华、裘韧将其所持公司 397.80 万元注册资本（12%股权）、397.80 万元注册资本（12%股权）、237.90 万元注册资本（7.18%股权）转让给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将其所持公司 27.30 万元注册资本（0.82%股权）、132.60 万元注册资本（4%股权）、132.60 万元注册资本（4%股权）转让给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确认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裘德荣	397.80	8,160.00
2		雷华	397.80	8,160.00
3		裘韧	237.90	4,880.00
4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韧	27.30	560.00
5		缪贵忠	132.60	2,720.00
6		熊建国	132.60	2,720.00
合计			1,326.00	27,200.00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上述 1326 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重为 40%，转让金额合计为 2.72 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9247567530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596.70	18.00%
2	雷华	596.70	18.00%
3	裘韧	397.8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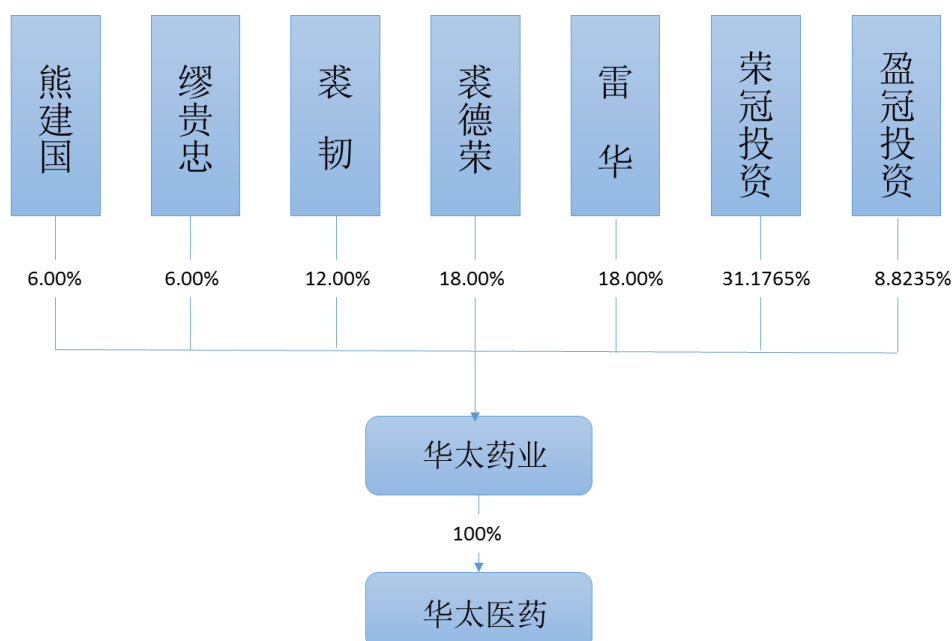
4	熊建国	198.90	6.00%
5	缪贵忠	198.90	6.00%
6	荣冠投资	1,033.50	31.1765%
7	盈冠投资	292.50	8.8235%
	合计	3,315.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
法定代表人	裘德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11286545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C27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省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保证行业稳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开办时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与零售活动。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SP 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和新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等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的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修订）》、《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药品价格工作守则》、《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4、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家出台大量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动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药品储备制度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2012 年	《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我国对医药医疗企业的培养方向是行业集中化、企业优质化，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医药工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的发展目标。提倡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要求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

		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2013 年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要继续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对立题依据充分且具有临床试验数据支持的注册申请，给予加快审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在招标、定价、医保等方面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综合措施。健全儿童用药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鼓励企业积极完善说明书中儿童用药信息
2014 年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用药安全
2015 年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6 年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大妇女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华太药业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华太药业已在补铁制剂药品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右旋糖酐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1、华太药业主要产品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2-1-1-72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分类
1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2015R001083	国药准字 H20051946	片剂（分散）	2020.6.28	化学药
2	右旋糖酐铁片	2015R001077	国药准字 H19993006	片剂（糖衣； 薄膜衣）	2020.6.28	化学药
3	金丹附延颗粒	2012S00285	国药准字 Z20120018	颗粒剂	2016.5.31	中成药
4	四季感冒片	2014R000104	国药准字 Z20093508	片剂（薄膜衣）	2019.6.22	中成药
5	清火片	2015R000551	国药准字 Z36020006	片剂（糖衣）	2020.6.15	中成药
6	穿王消炎胶囊	2013R000099	国药准字 Z20080257	胶囊剂	2018.9.26	中成药

2、华太药业核心产品

（1）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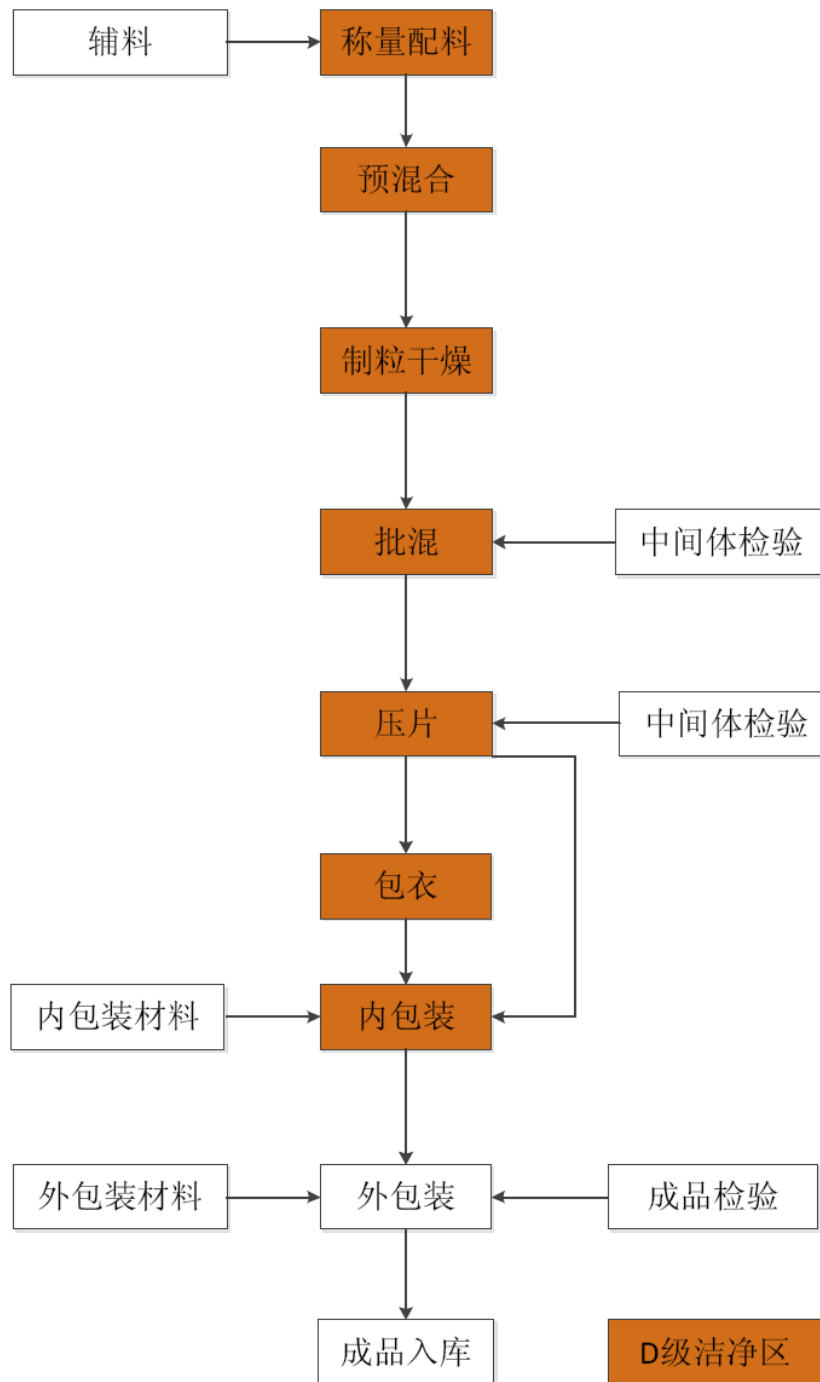
华太药业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的生产和销售。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是新一代补铁药品，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药证书，为全国独家剂型产品。与传统补铁药品相比，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服用方便、吸收率高、副作用小，可有效预防和治疗婴幼儿、孕妇、更年期妇女和老年人因缺铁而引起的贫血、免疫功能下降、体能不足、脑功能损伤等人体损伤与疾病，对胃酸缺乏的婴幼儿、老年人及胃炎患者尤其适用。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外补铁药品分散片剂型的空白，为补铁药品的临床应用增添了新的给药途径。

（2）金丹附延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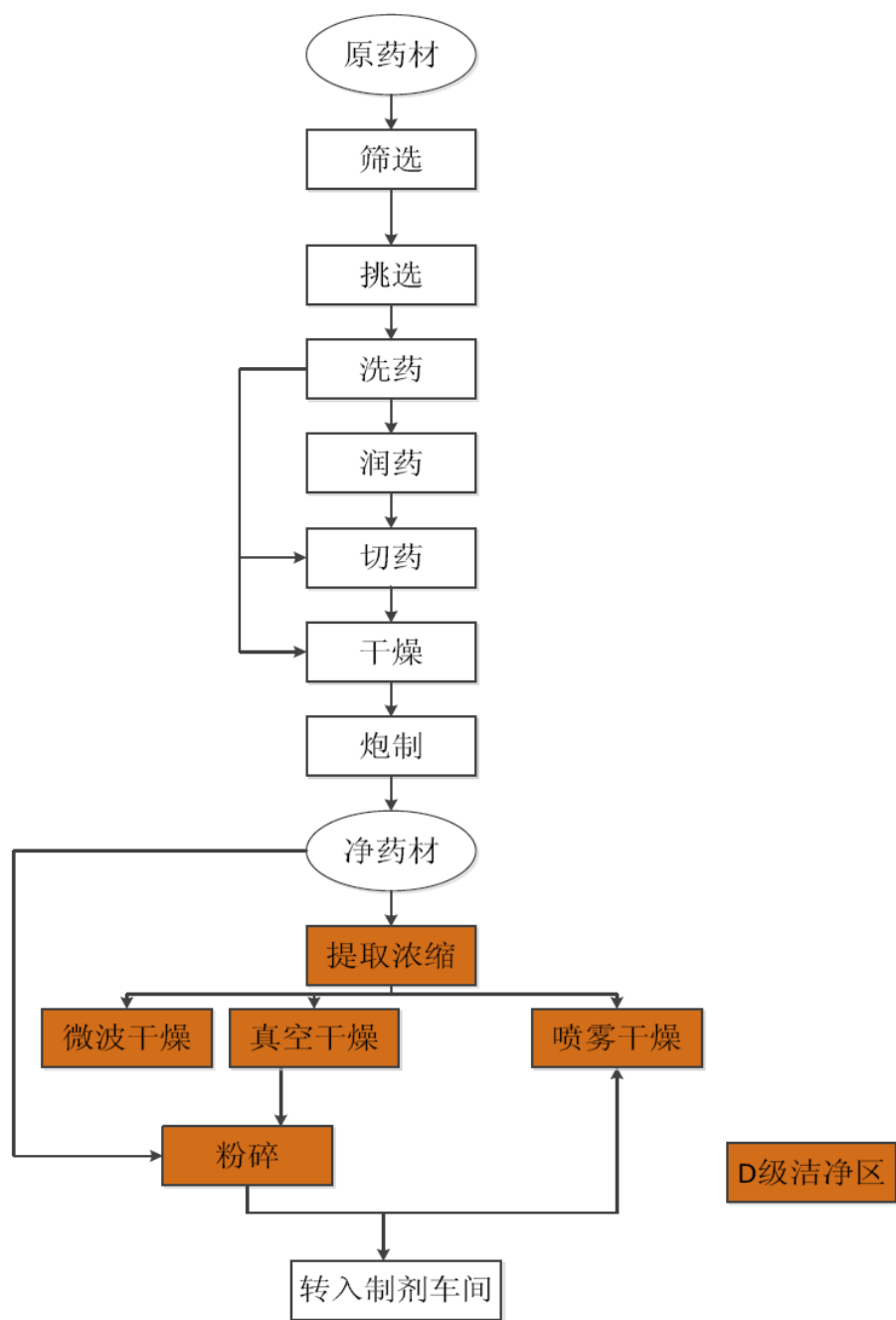
金丹附延颗粒是华太药业储备的中成药产品，该药物专门用于妇科慢性盆腔炎的治疗，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六类新药，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药证书。经过多年的临床验证，该产品疗效显著，副作用小，是治疗盆腔炎等妇科疾病的天然药物复方制剂。我国盆腔炎药物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金丹附延颗粒作为全国独家产品，其疗效确认，在产品质量、产品定价等方面具有独特竞争优势。

（三）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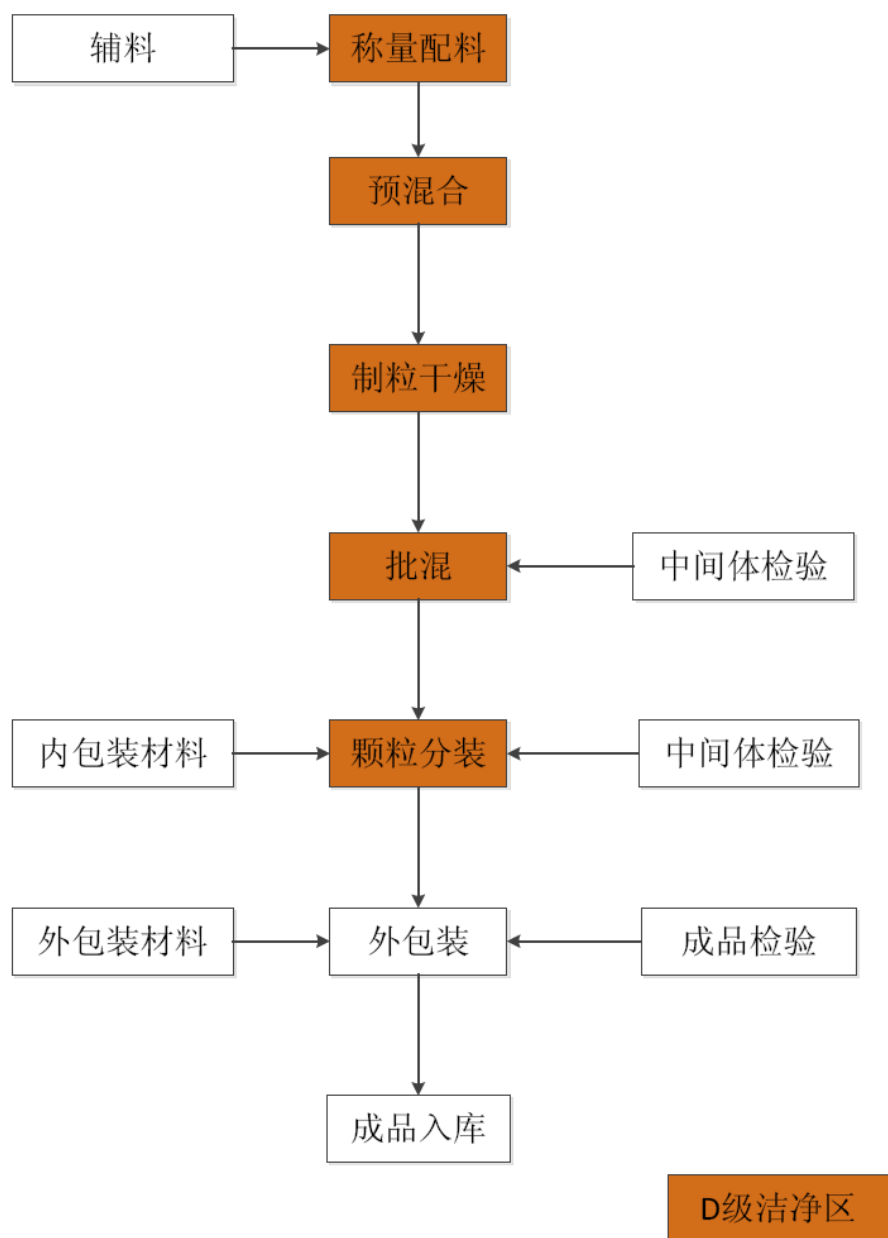
1、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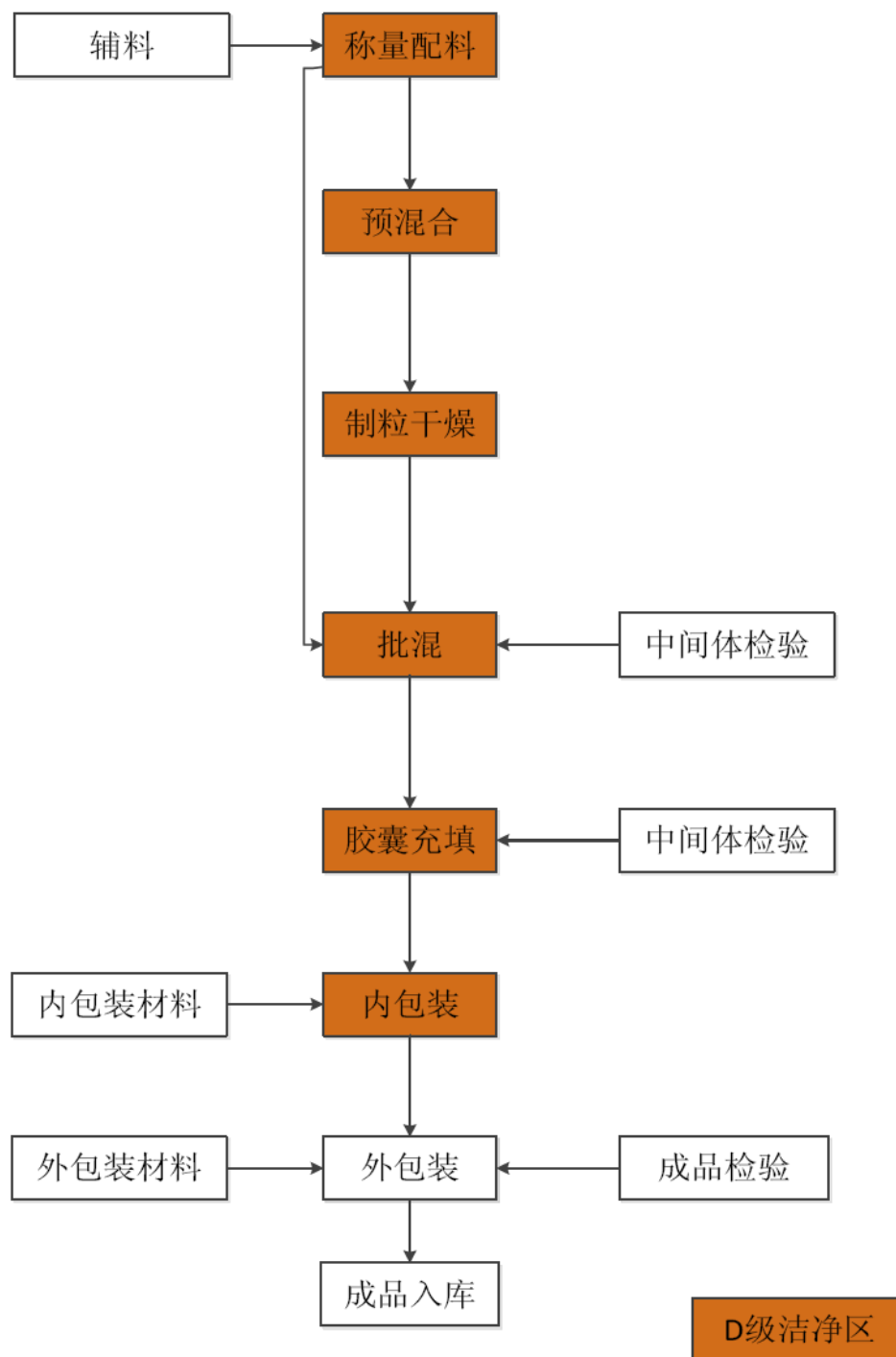
2、中药前处理提取工艺流程图



3、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4、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四)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太药业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各种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中药材根据品

种、产地、季节情况采用按月、双月或季度的周期性采购方式，对于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按采购计划及时定量采购。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向其采购。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由储运部按 GMP 规定进行初步验收，质量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华太药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后提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华太药业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部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华太药业从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规定，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生产操作标准和质量控制管理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3、销售模式

华太药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采取处方药招标销售模式与 OTC 产品经销模式相结合的营销策略。

（1）处方药招标销售模式

华太药业处方药产品由处方事业部负责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各省及地区医院的招标投标工作，在中标后由省区经理针对医院组织开展临床推广和学术推广，提升医生对药品的认识，促进药品销售。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华太药业产品已进入全国多家县、市级以上医院，并逐步向基层医院覆盖。

（2）OTC 产品经销模式

华太药业 OTC 产品由 OTC 事业部负责销售，主要通过与全国范围内大型的连锁大药房进行合作，充分利用连锁大药房门店多、受众人群广等特点，拓展产品市场，增强产品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区建立办事处，实行省区

经理负责制，以维护区域市场，拓宽营销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与全国多家连锁大药房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除此之外，华太药业还与全国范围内优秀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医药商业公司广泛的渠道资源拓展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剂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片剂	年产能（万片）	60,000.00	60,000.00
	产量（万片）	58,608.00	57,232.00
	销量（万片）	56,644.68	54,060.84
	产能利用率（%）	97.68%	95.39%
	产销率（%）	96.65%	94.46%
胶囊	年产能（万粒）	10,000.00	10,000.00
	产量（万粒）	6,387.00	6,794.00
	销量（万粒）	5,680.99	6,108.94
	产能利用率（%）	63.87%	67.94%
	产销率（%）	88.95%	89.92%
颗粒剂	年产能（万袋）	5,000.00	5,000.00
	产量（万袋）	780.00	685.00
	销量（万袋）	527.55	561.17
	产能利用率（%）	15.60%	13.70%
	产销率（%）	67.63%	81.92%

注：2015 年底公司完成片剂 A 线的技术改造，目前片剂产能提升到年产 10 亿片，颗粒剂、胶囊产能不变。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化学药	11,148.65	71.41%	9,981.09	70.09%
中成药	3,582.06	22.95%	3,614.26	25.38%
医药商业	880.44	5.64%	644.43	4.53%
合计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4,630.49	29.66%	4,606.96	32.35%
华南地区	3,425.13	21.94%	3,083.07	21.65%
华中地区	3,235.46	20.73%	2,952.68	20.74%
西南地区	1,700.52	10.89%	1,401.91	9.85%
华北地区	1,564.04	10.02%	1,238.40	8.70%
东北地区	774.04	4.96%	681.14	4.78%
西北地区	281.46	1.80%	275.62	1.94%
合计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4、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546.15	4.27%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20.62	
	2	重庆中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8.13	2.42%
	3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337.31	2.16%
	4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315.87	2.02%
	5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5.38	1.83%
		合计	1,983.46	12.71%
2014 年度	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31.75	4.44%
	2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555.26	3.90%
	3	重庆中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0.97	2.61%
	4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365.08	2.56%
	5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3.07	2.48%
		合计	2,276.13	15.98%

注：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太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为原材料、包装物及代理品种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221.97	54.72%	2,746.49	58.95%
包装物	666.55	16.42%	867.88	18.63%
代理品种	756.17	18.62%	515.80	11.07%
其他	415.86	10.24%	528.49	11.34%
合计	4,060.54	100.00%	4,658.67	100.00%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5 年度	1	安徽继峰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81.88	14.33%
	2	安徽青山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446.97	11.01%
	3	北京福永源（亳州）饮片有限公司	399.29	9.83%
	4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8	5.78%
	5	浙江新正印刷有限公司	200.39	4.94%
		合计	1,863.31	45.89%
2014 年度	1	安徽青山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92.23	44.91%
	2	刘建国	305.21	6.55%
	3	刘云	302.26	6.49%
	4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64	5.87%
	5	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	194.92	4.18%
		合计	3,168.25	68.01%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太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华太药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华太药业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生产、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环节。

华太药业在新员工上岗前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华太药业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巡检，禁止违规操作，重视员工职业健康，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了华太药业的安全、有序生产。

根据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太药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华太药业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华太药业有关污染物的处理设施配备完善，运转正常有效，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华太药业对于上述污染物采取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水膜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相关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音	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中药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作有机肥
	锅炉灰渣与除尘灰渣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泥垢		卫生填埋

华太药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制度，不断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装置以及其他环保措施，华太药业稳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清洁生产 and 可持续性发展。

根据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华太药业设置了质量部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管控。华太药业按照国家标准，对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到成品放行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最大程度上保证药品的质量。

根据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药品生产，近三年内无生产假药及严重违反药品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技术与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华太药业一直注重研发创新及科技合作，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华太药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并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为华太药业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1、核心技术情况

华太药业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公司应用现代制药工艺新技术，结合分散片制备处方筛选优化技术，开发治疗缺铁性贫血的药物，该药物较其它同类药物相比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安全性好、质量稳定可控、服用量小等优点，其技术工艺稳定、剂型先进、质量可控、疗效确切。
小儿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在右旋糖酐铁分散片优良的制备工艺基础上，解决儿童药物对口感要求高，对辅料安全性要求高的问题，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需进行不同剂型、规格及口味的研究，缓解儿童用药急缺的问题。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 药及其制备工艺	该中药和制备工艺是根据文献记载及中医药理论的指导，结合二十多年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临床经验及中药临床研究，以牡丹皮、金银花等十三味中药材为处方研制的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新药。

2、目前研发项目情况

华太药业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的儿童用药的二次技术开发：通过临床试验，明确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用于儿童的治疗剂量，使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发展成为临床上适合儿童使用的专科药物，增加该品种在医院科室的应用范围。

(2) 进行特殊人群的缺铁性贫血的预防研究：由于铁元素在体内的运行的特殊性，当人体出现缺铁性贫血情况时，表明患者已经很长一段时间处于严重缺铁状态，采用预防补铁治疗的患者比后期出现缺铁性贫血的患者在经济上和临床上都有巨大的优势。通过对右旋糖酐铁分散片进行预防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其对特殊人群的预防性缺铁性贫血的用法用量及疗程，增加该品种在预防贫血领域的应用范围。

(3) 金丹附延颗粒进行上市后的四期临床试验研究：评估金丹附延颗粒在广泛人群条件下，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关注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与其他药品联合使用出现的不良事件及不良反应情况，为该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

(十一) 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华太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20160093），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丰县潭山镇，生产范围为片剂（A 线、B 线），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华太医药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AA7910017），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3、药品 GMP 证书

华太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JX20150008），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右旋糖酐铁）、片剂 B 线、硬胶囊剂 B 线、颗粒剂 B 线（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华太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JX20160008），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认证范围为片剂 A 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4、药品 GSP 证书

华太医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专）-JX15-1N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5、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片剂（分散）	国药准字 H20051946	2020.6.28
2	右旋糖酐铁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H19993006	2020.6.28
3	右旋糖酐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682	2020.6.28
4	金丹附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20018	2017.5.31
5	四季感冒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508	2019.6.22
6	清火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6	2020.6.15
7	清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73145	2017.12.24
8	穿王消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257	2018.9.26
9	感冒咳嗽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8	2020.6.28
10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4	2020.6.15
11	四季三黄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63363	2016.5.29
12	杞菊地黄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9	2020.6.15
13	消炎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7	2020.6.15
14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2	2020.6.28
15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4	2020.6.28
16	抗骨增生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63035	2016.3.14
17	妇康宁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1	2020.6.28
18	乙肝扶正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3	2020.6.16
19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259	2018.9.26
20	止痢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6020011	2020.6.28
21	骨增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595	2019.4.10
22	化痔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367	2019.4.10
23	炎可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266	2019.4.10
24	维 C 银翘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6020010	2020.6.18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5	2020.6.28
26	急肝退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5	2020.6.18
27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4256	2016.6.23
2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6	2020.6.28
29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1	2020.6.28
30	酚氨咖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1	2020.6.18
31	维 C 银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27843	2020.6.28
3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3	2020.6.28
33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7	2020.6.28
34	脑得生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2	2020.6.18
35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2	2020.6.28

注：抗骨增生片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华太药业已向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抗骨增生片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再注册申请文件，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CYZZ1600302 赣”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6、新药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新药证书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颁发日期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51324	江西万基药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5.9.26
金丹附延颗粒	国药证字 Z20120011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2012.6.1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向华太药业核发证号为 GR20143600011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609242016000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36.15	10,121.70
负债总额	3,767.49	4,45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8.66	5,6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68.66	5,669.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11.14	14,239.78
营业成本	4,476.13	4,513.66
营业利润	3,506.31	1,791.80
利润总额	3,492.33	1,787.88
净利润	2,998.75	1,5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98.75	1,554.0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46%	43.98%
营业利润率	22.46%	12.58%
销售净利率	19.21%	10.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65%	27.4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对华太药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外，未对华太药业的股权进行过评估。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发证时间	面积（m ² ）
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2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177.04
2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680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28.74
3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41.13
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69.36
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55.84
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40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2.31
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80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20.91
8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380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71.4
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71.23
10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79.55
1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98.83
12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1.44
13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680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76.5
1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60.64
1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21.72
1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2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83.48
1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0.60
18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6.71
1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191.26
20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451.87
2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0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46.41
22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1858.20
23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400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83.07
2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31.11
2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112.44
2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565.26
2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22.11
28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96.03
2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10.22
30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1530.63
31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4283.76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发证时间	面积（m²）
32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382.08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使用面积（m²）	发证时间	土地使用权年限	使用权用途
1	宜国用（2003）字第 002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29.2	2003.1.10	50 年	工业
2	宜国用（2006）字第 003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2740	2006.1.5	50 年	工业
3	宜国用（2003）字第 004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856.4	2003.1.10	50 年	工业
4	宜国用（2006）字第 005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9144.75	2006.1.5	50 年	工业
5	宜国用（2003）字第 006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56.78	2003.1.10	50 年	工业
6	宜国用（2006）字第 0159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7894.2	2006.1.25	50 年	工业

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华太药业尚有一处坐落于宜丰县黄岗山垦殖场陈家坪、面积约为 181.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宜国用（2003）字第 007 号。该项权属证书目前遗失，华太药业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来源
1	ZL 2004 1 0013081.5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 药及其制备工艺	2004.4.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ZL 2005 1 0019843.7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2005.1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	 华太药业 HUATAI PHARMACY	华太药业	3117624	40	2023.6.13	普通商标
2		华太药业	3177486	5	2023.7.27	普通商标

3	信克	华太药业	3567109	5	2025.6.6	普通商标
4	协速升	华太药业	3567110	5	2025.6.6	普通商标
5	协红	华太药业	3567111	5	2025.6.6	普通商标
6	协畅	华太药业	3567112	5	2025.6.6	普通商标
7	宗达	华太药业	3567113	5	2025.6.6	普通商标
8	旭回欣	华太药业	3770020	5	2026.2.20	普通商标
9	华太宗达	华太药业	4604510	5	2018.8.13	普通商标
10		华太药业	4604511	30	2018.3.13	普通商标
11		华太药业	4604512	5	2019.6.13	普通商标
12	华太宗旺	华太药业	4641530	5	2018.9.27	普通商标
13	华太宗兴	华太药业	4641531	5	2018.9.27	普通商标
14	仙竹前列通	华太药业	4927977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5	仙竹立克	华太药业	4927978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6	华太唐安定	华太药业	4927979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7	华太力源	华太药业	4927981	5	2019.2.13	普通商标
18	华太力维	华太药业	4927983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19	华太欣	华太药业	4927984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0	华太诺	华太药业	4927985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1	华太克	华太药业	4927986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2	华太协速升	华太药业	4956710	5	2019.2.13	普通商标
23	华太康尔心	华太药业	5062979	5	2019.7.6	普通商标
24	华太蝎康	华太药业	5133102	5	2019.8.13	普通商标
25	华太舒	华太药业	5133189	5	2019.9.20	普通商标
26	华太仙竹	华太药业	5160020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7	华太通	华太药业	5160021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8	华太立克	华太药业	5164278	5	2019.10.27	普通商标
29	华太	华太药业	5379383	5	2020.2.27	普通商标
30		华太药业	649049	5	2023.7.13	普通商标

（二）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太药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4.93
预收款项	694.63
应付职工薪酬	46.38
应交税费	1,159.53
其他应付款	942.01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9

注：华太药业无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华太药业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华太药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其所拥有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华太药业所拥有主要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太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华太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中包含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账面价值中不含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的价值，导致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裘德荣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太药业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00 万元，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华宗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百洋股份向裘德荣等华太药业 7 名股东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 = 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 前述华太药业股东各自所持华太药业股权比例 * 100%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和全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1.70 元/股、16.87 元/股和 18.20 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68,000 万元，以 15.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73.683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8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以 1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0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1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45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

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的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其他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上述任一发行对象成为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情形,该发行对象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百洋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发行对象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百洋股份董事会代发行对象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发行对象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百洋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百洋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发行对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九)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以发行股份7,951.9445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68,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0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17,600万股；

注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 亿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10,752.70
2	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30,267.88
3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0,617.00
4	交易相关税费、中介费及补充流动资金	16,362.42
	合计	68,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机器设备更新以及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展，投资金额为 10,752.70 万元。建设内容为自动化机器设备购置、房屋租赁装修、办公室设备和展示设备购置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现有生产线升级	3,850	35.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	32.55%
3	其他建设费用	350	3.25%
4	营销网络拓展	6,902.70	64.20%
5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	1,424	13.24%
6	配置物品费	2,950	27.43%
7	人员薪资	1,260	11.72%
8	信息化建设平台	1050	9.76%
9	预备费	218.7	2.03%
	合计	10,752.70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同时，通过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及市场的渗透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宜工信字[2016]13 号）及宜丰发改委的备案通知（宜发改产业字[2016]10 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为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30,267.88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投资、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华太药业将建成一个现代化、规模化的妇儿科药物生产基地，公司的产品规模及种类将大幅度提升。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024.72	79.37%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22,880.68	75.5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524.68	28.16%
4	土建工程费	11,400.00	37.66%
5	装修工程费	2,956.00	9.77%
6	预备费	1,144.03	3.78%
7	铺底流动资金	6,243.16	20.63%
	合计	30,267.88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平均年收入 54,605.2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0,839.89 万元，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7.69 年。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的备案批复（桑经备字[2016]5 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金额为 10,617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研发场地及装修、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实验耗材及人员薪资等，项目建成后，华太药业的医药研发能力将大幅度提升。

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为妇科药研发、儿童药研发、肿瘤药物研发。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及装修	2,700	25.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50	35.32%
3	试验及耗材	1,500	14.13%

4	人员薪资	1,522	14.34%
5	研发管理费	500	4.71%
6	预备费	645	6.08%
	合计	10,617	100.00%

(5)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华太药业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支持企业开展各项研究专题，大幅度提升研发实力，增加新产品技术储备，有利于华太药业的长期健康、平稳发展。

(6)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6年4月11日，该项目取得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的批复(宜发改产业字[2016]7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投入等业务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按非公开发行进行定价；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发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配套融资支付中介费等费用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储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2）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①标的公司需要对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良好，但因自身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受限的原因，在重组之前一直采用内生式增长的战略进行市场拓展，成长速度相对比较缓慢。标的公司在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后，若能获得资金上的支持，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在管理、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将有望驶入快速发展的轨道，迅速占领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后，标的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做精做强，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通过全国营销网络布点，建立辐射

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提高销售服务的响应速度，同时公司也将建立一支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和学术推广团队，夯实营销渠道。

未来，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向与妇幼产业关联度密切的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延伸，如妇科肿瘤疾病筛查治疗、儿童遗传性疾病检测治疗等，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良好的基础。

②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需要研发资金的支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设备条件下，建设先进的实验及研发平台，引进先进设备和行业优秀人才，对现有妇幼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优化，丰富现有妇幼产品系列，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良好基础。

受限于研发资金紧张、高素质研发人员紧缺，标的公司目前研发体系薄弱，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某一两个产品，且时间周期过长，导致公司新产品推出滞后，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大幅改善标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和条件，为其购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备，招聘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组建新的研发团队，大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①百洋股份在成立之初，专注于罗非鱼等水产品领域。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延伸，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的新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还将在适当的时机向与妇幼产业关联度密切的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延伸等。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②近几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在体现出良好成长能力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面临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大。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其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长，相应地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上升。因此，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潮股份（600257）	46.83%	43.37%
国联水产（300094）	37.26%	37.61%
好当家（600467）	42.47%	38.44%
平均值	42.19%	39.81%
百洋股份	42.22%	41.72%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从以上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670,742.44 元，除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剩余将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54,937,030.09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855]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312,595.3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9,381,567.04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4.24%。上述结余资金将按资金使用计划陆续投入项目的后期建设。

（六）配套融资的其他信息

1、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考虑采取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的形式筹措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按照目前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税前利润即能够覆盖新增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但是，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筹措资金的方式将导致项目的回收期延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

因此，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上升，短期内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有所降低。

3、标的资产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

（七）配套融资采取锁价方式情况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目的在于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减少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确保配套融资获得全额认购，提高配套融资的发行成功率。同时，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等，其均看好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对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较好的预期，故参与此次配套融资。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部分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来源的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8,000 万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根据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与百洋股份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分别承诺以现金 2,160 万元、2,160 万元、1,440 万元、720 万元、720 万元、3,910 万元、28,445 万元和 28,445 万元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发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华太药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根据宜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从成立至证明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太药业合法拥有位于江西宜丰县潭山镇的多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7,951.9445 万股股份（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总股本预计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进行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营业务为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金丹附延颗粒、四季感冒片、清火片、穿王消炎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百洋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百洋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营业务为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金丹附延颗粒、四季感冒片、清火片、穿王消炎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华太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孙忠义持有百洋股份 44.028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晶持有百洋股份 9.9279%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三人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54.6954%股份。

荣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荣冠投资以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31.1765%股权认购百洋股份 1,394.7381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百洋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百洋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及其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受让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方将就此出具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洋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26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资金及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通过对战略、业务、市场等进行重新梳理，有效打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链条，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向荣冠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的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百洋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53.956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0.7393%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695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164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5092%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

接持有上市公司5.4584%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132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华太药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合计为 10,883.94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增值额为 5,205.28 元，增值率为 47.83%；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评估增值额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8,003.81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定量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 68,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29 号）和标的股东所做的业绩承诺，结合华太药业 2015 年实现净利润金额、2016-2018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华太药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2017 年(承诺)	2018 年(承诺)
净利润（万元）	2,965.31	4000.00	5000.00	6000.00
交易作价（万元）	68,000			
市盈率（倍）	22.93	17.00	13.60	11.33
市净率（倍）	6.50			

注：1、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净利润；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知，与华太药业历史市盈率情况相比，随着华太药业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市盈率水平将相应的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华太药业主要从事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太药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因此，选择 A 股中小板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同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300 倍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TTM（倍）	市净率（倍）
1	002773.SZ	康弘药业	166.53	11.57
2	002750.SZ	龙津药业	29.54	10.05
3	002737.SZ	葵花药业	49.62	4.04
4	002728.SZ	台城制药	20.05	5.14
5	002688.SZ	金河生物	23.72	4.72
6	002675.SZ	东诚药业	47.02	4.31
7	002653.SZ	海思科	79.18	8.38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TTM（倍）	市净率（倍）
8	002644.SZ	佛慈制药	31.04	4.83
9	002626.SZ	金达威	51.09	7.19
10	002603.SZ	以岭药业	68.21	2.98
11	002566.SZ	益盛药业	19.38	2.16
12	002550.SZ	千红制药	49.62	4.30
13	002437.SZ	誉衡药业	81.17	5.28
14	002433.SZ	太安堂	38.39	1.88
15	002424.SZ	贵州百灵	138.50	9.35
16	002422.SZ	科伦药业	114.56	1.88
17	002412.SZ	汉森制药	23.02	3.93
18	002411.SZ	必康股份	86.89	22.80
19	002399.SZ	海普瑞	150.75	2.77
20	002393.SZ	力生制药	32.92	2.18
21	002390.SZ	信邦制药	73.59	6.29
22	002370.SZ	亚太药业	24.08	6.19
23	002349.SZ	精华制药	53.96	5.31
24	002332.SZ	仙琚制药	37.82	5.90
25	002317.SZ	众生药业	41.66	3.85
26	002294.SZ	信立泰	196.51	6.85
27	002287.SZ	奇正藏药	59.18	7.97
28	002275.SZ	桂林三金	47.45	4.07
29	002262.SZ	恩华药业	49.72	5.29
30	002219.SZ	恒康医疗	183.71	7.36
31	002198.SZ	嘉应制药	19.43	4.35
32	002118.SZ	紫鑫药业	34.56	3.64
33	002107.SZ	沃华医药	27.97	11.97
34	002099.SZ	海翔药业	68.75	4.03
35	002038.SZ	双鹭药业	71.15	4.37
36	002020.SZ	京新药业	46.15	5.76
37	002019.SZ	亿帆鑫富	137.76	7.71
38	002001.SZ	新和成	93.13	2.88
平均数			67.57	5.88
中位数			49.72	5.29

注：1、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2、以上数据根据 2016 年 3 月 8 日收盘后 WIND 资讯数据库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交易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在上市时都通过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且部分公司后续还进行了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净资产相对较大。

2、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角度的定性分析

在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华太药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对本次交易定价简要分析如下：

凭借在产品上的专注和坚持，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深耕和拓展，华太药业已在铁制剂领域尤其是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类药物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华太药业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和该公司本身均处于快速发展期，具备良好的发展势头；其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基准日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从定性角度，华太药业在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等方面没有出现导致其实际价值低于评估值的重大瑕疵，依据评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铭国际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铭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评估师资质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十、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7.42	14.04%	42,699.87	17.74%
应收票据	124.59	0.05%	10.00	0.00%
应收账款	38,837.54	14.92%	32,732.17	13.60%
预付款项	1,953.49	0.75%	6,320.45	2.63%
其他应收款	597.76	0.23%	933.91	0.39%
存货	29,623.39	11.38%	21,594.59	8.97%
其他流动资产	3,604.34	1.38%	4,200.7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111,298.53	42.74%	108,491.74	45.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10.64	1.27%	2,107.75	0.88%
固定资产	64,359.84	24.72%	55,067.52	22.87%
在建工程	6,179.71	2.37%	4,190.38	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64	0.07%	203.74	0.08%
无形资产	14,210.93	5.46%	14,610.43	6.07%
开发支出	33.00	0.01%	33.00	0.01%
商誉	55,016.42	21.13%	52,828.82	21.94%

长期待摊费用	1,258.32	0.48%	1,614.47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86	0.68%	1,610.24	0.67%
其他流动资产	2,756.95	1.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88.30	57.26%	132,266.33	54.94%
资产总计	260,386.83	100.00%	240,758.0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260,386.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7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57.26%，其中，商誉为55,016.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13%，主要系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华太药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商誉51,584.76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93.70	64.93%	49,550.00	65.47%
应付账款	18,242.95	21.34%	15,524.92	20.51%
预收账款	2,975.55	3.48%	1,940.96	2.56%
应付职工薪酬	2,613.89	3.06%	1,486.20	1.96%
应交税费	1,889.97	2.27%	1,376.56	1.82%
应付利息	19.49	0.02%	40.02	0.05%
其他应付款	1,437.23	1.68%	3,912.71	5.17%
流动负债合计	82,672.78	96.79%	73,831.38	97.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44.79	3.21%	1,855.98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79	3.21%	1,855.98	2.45%
负债合计	85,417.57	100.00%	75,687.3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85,417.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80%，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82,672.78元，占负债总额的96.79%。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负债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3、交易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比较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数据)
--------	----------------------	-----------------------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流动比率	1.28	1.35
速动比率	0.93	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整体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2.80%、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0.99，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强，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本公司以及以及拟购买标的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到期无力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收入、利润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985.09	192,321.28
减：营业成本	168,785.07	162,77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9	486.75
销售费用	11,694.05	10,125.62
管理费用	10,487.33	9,626.17
财务费用	813.61	2,201.74
资产减值损失	1,355.06	77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87	39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3.92	6,733.86
加：营业外收入	2,025.45	1,470.90
减：营业外支出	144.24	28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5.14	7,918.25
减：所得税费用	1,495.02	89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12	7,022.78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比较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备考数据）
销售毛利率（%）	12.13	16.44
销售净利率（%）	3.29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若公司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满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太药业将继续独立运作。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股权过户所涉及的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入医药行业领域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百洋股份将在保持华太药业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业务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销售等整体实力。此外，百洋股份将整合华太药业的产品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与营销网络，利用各自在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方面的差异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

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使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高、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自交割日起，百洋股份即按照标的公司的章程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配合百洋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百洋股份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百洋股份承担。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百洋股份应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业务规则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的证券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条上述约定时，如需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同意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有关违约条款约定如下：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或交付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的业务产业链，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此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拟发行股份定价符

合相关规定、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关联关系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关于房屋未能及时过户的承诺函》等。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裘韧将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直锟控制下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将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自然人/机构已正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百洋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百洋股份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百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华太药业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1至3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在核查期间，除百洋股份监事黄玫玫、员工陈良元、交易对方熊建国、交易标的华太药业员工严毅的配偶蔡琴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说明

自查期间，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在核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当日股价区间（元）	交易股数（股）
------	------	------	-----------	---------

黄玖玖	竞价交易	2015-06-26	21.89-2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3	25.48-27.11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4	23.75-26.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9	23.83-25.12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0	24.26-26.6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6	27.00-29.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7	26.80-28.69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8	27.59-30.55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7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7-02	17.55-19.2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1,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6	13.80-15.3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7	12.42-14.3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8	12.71-1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31	13.05-13.9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1	11.91-13.0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7	11.90-12.5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8	11.82-12.91	-2,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9	12.88-13.74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0	12.96-13.5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1	12.90-13.3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4	11.86-13.32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5	10.67-11.8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21	11.85-12.69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3	14.57-15.3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0	15.07-15.88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6	15.13-16.50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7	15.53-17.47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8	16.11-17.13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9	15.90-16.65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05	17.85-18.81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1	18.96-20.3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6	20.80-22.76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9	21.05-22.3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3	21.66-23.68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6	23.53-24.47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2-01	23.30-25.10	-2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7,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6	18.34-19.95	-3,0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9	18.52-19.57	5,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13	20.51-22.48	-9,200
蔡琴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500

上述相关法人、自然人均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黄玖玖、陈良元、熊建国、蔡琴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就买卖百洋股份股票事宜出具《关于买卖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若在百洋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百洋股份所有。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独立操作，与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百洋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

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国金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在认真审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如下：

1、百洋股份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

3、同意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百洋股份 2014-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7、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话：	0771-3210585
传真：	0771-3212021
联系人：	欧顺明、李逢青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黄卫东、卫明、徐学文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 _____
黄卫东 卫明 徐学文

部门负责人： _____
韦 建

内核负责人： _____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